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告知函》:长江电力于2020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

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有申能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858,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01,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申能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申能股份不低于1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 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9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91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
	合计	87.34%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何红心	董事	男	中国	否
薛文浩	董事	男	中国	否
宗仁怀	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宁	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传根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赵 强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崇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吕振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勤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杨睿哲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菊	监事	女	中国	否
盛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胡 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否
陈炎山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否
杨兴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否
薛福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平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詹平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王 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昭平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川投能源、国投电力、上海电力、桂冠电力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申能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申能股份不低于100万股,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244,858,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245,601,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长江电力于2020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

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申能股份245,601,9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5日	5.08	743,000	0.01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价格区间
2019年8月1日至8月29日	29,536,663	5.43-5.96元/股
2019年9月2日至9月27日	26,460,962	
2019年10月8日至10月30日	14,432,442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28日	28,974,745	
2019年12月2日至12月23日	19,196,964	
202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联系电话:86-21-33570888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申能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股票简称	申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4,858,961股 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43,000股 变动比例:0.0151%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数量:245,601,961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已累计对外捐赠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等产品共计404.28万元,先后五次定向捐助给援鄂浙江抗击新冠肺炎紧急医疗队人员等一线医护工作者,缓解疲劳,提高免疫力,增强体质,抵抗病毒,用实际行动助力医护人员抗击疫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涉及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秉持“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的祖训,以及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亦是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13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不晚于2020年2月5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受本次疫情影响,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岗,公司将尽快补充完善问询函相关问题,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219,972.6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23日,董建军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相关股份的场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14,184.646万股的0.85%。

质押目的:本次质押为董建军先生对其在2018年1月29日与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1月23日起。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

此次补充质押之前,董建军先生先后于2017年12月21日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份6,500,000股,2018年1月29日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份3,000,000股,2018年12月20日补充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份1,300,000股,2019年1月28日补充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份950,000股,合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11,750,000股,经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合计为16,450,000股。(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

此次补充质押完成后,董建军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65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董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董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入等。董建军先生能够按期足额还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董建军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董建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12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获通过,授权管理团队实施。

2、关于召开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13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12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获通过,授权管理团队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昆药集团关于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向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诺医药”或“甲方”)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苏帕鲁肽注射液研发项目支出。

●银诺医药的其他两位股东QINGHUA WANG(以下简称“丙方1”)与香港医韵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按其等在银诺医药合计持股比例(即49%),为银诺医药对该借款形成的债务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的偿还,共同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鉴于银诺医药系属公司合营公司,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朝能先生担任银诺医药副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银诺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银诺医药无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借款事项按照符合法定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借款用于的研发项目存在研发不成功的风险,研发出来的产品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合营公司银诺医药的研发项目,缓解银诺医药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向银诺医药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苏帕鲁肽注射液研发项目支出。苏帕鲁肽注射液是银诺医药开发的一种针对2型糖尿病的长效降糖药,是一种用基因工程重组蛋白技术制作生产的创新生物药。目前银诺医药尚处研发阶段,根据合作协议约定,QINGHUA WANG教授为合营公司的技术责任方,在研发阶段对合营公司的运营及项目推动具有主导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此,公司虽持有银诺医药51%股权,但并未实际控制银诺医药,亦未将银诺医药纳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一)关联方财务状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了众环云审字(2019)0989号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银诺医药资产总额11,804.03万元,资产净额11,063.74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977.99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银诺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借款用途为苏帕鲁肽注射液研发项目支出。

丙方按其等在银诺医药合计持股比例(即49%),为银诺医药对该借款形成的债务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的偿还,共同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借款货币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二)借款期限及用途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内,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的5日后可以提前还款。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乙丙方书面确认的苏帕鲁肽注射液研发项目支出,未经乙方书面认可前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借款利息及借款归还方式

1、甲乙丙三方约定,本次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

2、甲方借款的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提前还款的,利息按照上述年利率8%的标准以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每年按360天计算)。

3、罚息:若到期未能归还借款本息的,则自债务逾期之日起,逾期利息(即罚息)的年利率按照15%计算。

4、偿还顺序

如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次序安排:

(1)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支付应付违约金;

(3)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4)支付应付利息;

(5)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清偿。

(四)债转股约定

借款到期,如甲方不能偿还乙方借款本息,甲方及丙方应无条件同意乙方以全部借款本息进行债转股(即乙方对甲方增资),且配合办理相关债转股的内外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债转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五)丙方担保责任

1、丙方对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的49%的偿还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完全了解甲方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2、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各项数额之和的49%。

3、保证担保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若甲方未按约定还款,丙方应自甲方借款逾期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乙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经过甲方及丙方同意,经乙方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后,丙方仍在原担保范围内向第三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丙方同意并配合完成办理相关债转股(即乙方对甲方增资)的内外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且甲方债转股后成功实现对应权益的,则视为丙方已履行担保责任,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7、丙方同意并配合乙方进行上述债转股,但因乙方或其他原因不能实施的,则丙方的担保义务自动免除。

(六)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同时,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追索债权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债务总额的20%。

3、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债务总额的20%。

4、如甲方不能偿还乙方借款本息,触发债转股时,甲方或丙方未予配合办理相关债转股(即乙方对甲方增资)的内外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相关债转股未能实现的,甲方和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债务总额的50%,且丙方仍就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总额的49%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债转股未能实施的(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形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破产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提前清偿

1、甲方或丙方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借款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债权:

1)甲方或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对甲方或丙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3)甲方达必刚项目失败;

4)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时,该“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甲方或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变化;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等。

2、甲方未清偿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本息期间内,如甲方或丙方进行股权融资重组、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形,甲方及丙方须将相应款项(包括且不限于丙方转让甲方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第三方对甲方的增资款、第三方对甲方或丙方的借款等)提前并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欠付乙方的所有债务。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字/签章并按手印)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借款给银诺医药。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银诺医药苏帕鲁肽注射液项目研发的需要,有助于推进项目研发进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对银诺医药派有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相关风险进行监控,且相关方为本次借款按其在银诺医药合并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借款事项按照符合法定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借款用于的研发项目存在研发不成功的风险,研发出来的产品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此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银诺医药无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5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已审议并全票通过该项议案,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研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徐朝能先生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1日

至2020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02月0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02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朝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2月18日-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